土木与环境工程学院

环境科学与工程类本科生专业准入实施细则

为保证转专业工作规范、公开、公正、公平，环境科学与工程类按照《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转专业与转学管理办法》、《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各院（系）制定本科生专业准入实施细则的指导意见》相关要求，制定本细则。

**一、接收计划**

结合本专业（类）的办学规模、师资力量、教学条件，2018年本专业（类）计划接收13人，比例为本专业现有人数的20%。

**二、申报条件及要求**

1. 学生高考应为理工科招生。

2. 学生平均学分绩不低于80分，且补考不超过2次。

3. 对确有特殊专长或突出培养潜质的学生，可不受第2条限制，但学生出具其在化学和生物等方面的特殊才能相关材料（例如：化学或生物方面竞赛、环境科学与工程相关科技竞赛获奖证书），并由3名以上校内教授联名推荐。

4. 经济学专业学生需要降级学习。

5. 被录取学生需要在第二学年补修并完成“代数与几何”、“无机化学”和“环境科学与工程专业导论”课程。

1. **考核方式**

 1. 考核采取面试和原专业学习成绩（以提供的成绩单为准）相结合的形式进行，面试主要考核内容及评分比例如下：

| **考 核 内 容** | **评分** |
| --- | --- |
| 思想道德素质与精神面貌 | 10 |
| 对专业的认识和兴趣 | 40 |
| 所具备的专业基础和能力 | 40 |
| 语言表达及交流能力 | 10 |
| 总 计 | 100 |

2. 最终成绩评定

 对于面试成绩低于80分者视为考核不合格，对于面试成绩在80分以上（含80分）者按面试成绩的50％＋原专业高等数学（两学期平均）成绩的30%＋原专业其它各科平均成绩的20％进行计算得出每位参加考核学生的考核成绩。

 考核成绩相同的学生，按照原专业高等数学成绩、面试成绩顺序排队、原专业其它各科平均成绩顺序排队。对于单项成绩（面试、高等数学、原专业其它各科平均成绩）也相同的情况下，根据面试成绩中所具备的专业基础和能力、对专业的认识和兴趣、思想道德素质与精神面貌、语言表达及交流能力顺序排队。

 3. 对确有特殊专长或突出培养潜质的学生，考核方式同上，单独排序。

  **四、咨询及举报电话**

 咨询电话：13544185335 咨询人：张小磊

 咨询时间：每周一至周五8:30-12:00 13:30-1700 咨询地点：E202C

 监督与举报电话：86186241